工商憑證廢止申請書（分公司）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分公司資料			
卡　　號	（必填）註 1		
分 公 司 名 稱	（必填，請填寫分公司全銜）		
申　辦　機　關	（必填，為公司所屬登記機關）		
分公司統一編號	（必填）	分 公 司 經 理	（必填）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　　名	（必填）	電　　話	（必填）

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本國分公司請蓋用總公司登記印鑑章，外國分公司請蓋用分公司登記印鑑章	本國分公司請蓋用總公司負責人登記印鑑章，外國分公司請蓋用核准登記認許表之外國分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

※公務記載簽章欄	
收件機關	審核人員簽章
☐ 核可 ☐ 退件，原因： 　☐ 公司印章與登記印鑑不符 　☐ 公司負責人印章與登記印鑑不符 　☐ 所申請之憑證類別不符 　☐ 公司非屬於本申登機關管轄範圍 　☐ 其他：	

*註 1　卡號請小心填寫，承辦人員是依據卡號審核廢止憑證，憑證一但廢止，無法回復。如不曉得卡號，請至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頁(https://moeaca.nat.gov.tw/)查詢或洽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412-1166)洽詢。

注意事項：

1. 郵寄申請請列印一份申請書後郵寄至公司所屬登記機關，公司所屬登記機關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2. 一張申請書只能填一個卡號，如要廢止多張卡，請依需要填寫多份申請書。